

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做好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保证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鄂经院发【2023】4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评审工作小组

学院设立由院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各年级选定1名同学组成研究生代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具体事务。

第二条 评选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满足《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评选细则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学习成绩（50%）、学术成果（30%）和实践活动（20%）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分，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规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列，依照各年级人数比例并参考申报人数确定各年级各等级获奖名额，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后上报学校。

（一）学习成绩

1. 学习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课程总学分。

2. 课程考查成绩，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合格）=60分。

3.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应按培养计划要求，按时完成规定时间内应修全部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二）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科研成果获奖、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会议与学科竞赛等。

1. 论文作者认定标准：凡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均视为研究生独撰（下同）；专著作者为著作封面的作者加分，其它均不加分。

2. 论文、科研项目、学术成果获奖分类的认定标准：参照《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19】17号文）分类，发表在增刊、专刊上的论文不计在成果之内。

3. 计分

（1）发表学术论文或专著：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19】17号文），发表A级学术论文，计60分；发表B级学术论文，计40分；发表C级学术论文，计20分；发表D级学术论文，计5分。发表A级学术论文进行特别嘉奖，计10分（嘉奖分不加权，直接计入总分）。同一学年累积发表D级学术论文超过2篇的，不再累积计分。每篇学术论文总字数不得少于3000字。在3000字以下的文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予计分。

出版学术专著的计分办法，参照发表学术论文标准计分。作者作为第二、第三或第四作者在著作封面署名的，依次依照该标准的1/2、1/3、1/4计分。

（2）主持或参与课题：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

发【2019】17号文），主持完成A、B、C、D级科研项目（以具有课题编号为准）各计60分、40分、20分、10分，以前2名参与者身份参与完成A、B、C、D级科研项目（以具有课题编号为准）的，各计20分、10分、8分、5分，同一学年参与多项D级科研项目不累积计分。

（3）科研成果获奖或应用性成果：完成A、B、C、D级成果的分别按40分、20分、15分和10分计分。

（4）参加法学专业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计60分；获得二等奖，计50分；获得三等奖，计40分；优秀奖计30分。获得省级一等奖，计40分；获得二等奖，计30分；获得三等奖计15分，优秀奖计5分。

集体获奖的，由队长按照实际贡献酌情给每个成员赋分，并上报带队老师同意。

（5）参加案例开发：作为助手参与导师案例开发与撰写的，且开发的教学案例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批准入库的，视同5类专业学术论文1篇；入选全国“百篇优秀教学案例”、哈佛商学院案例库、毅伟商学院案例库，或被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为优秀教学案例的，视同3类专业学术论文1篇。上述计分仅限学生为教学案例的第二作者的情形。

（6）学术会议：参与学术会议且投稿论文全文收录进会议论文集，或参与学术会议且受邀主题发言，或参与学术会议且投稿论文获奖的，计10分。每学年参与学术会议超过2次的，最高计分不超过20分。学生以同一篇实质内容并无差别的论文多次参加学术会议的，不重复计分。

（7）取得与专业相关的专著和发明专利，参照发表论文情况计分。

4. 上述成果均应与法学类专业相关。

(三) 实践活动

实践活动包括法考、学院优质实践基地体验、学生工作任职和其他除学科竞赛外的专业相关实践活动等。

1. 在我院就读研究生期间通过法考，当年计 40 分。来我院前已通过法考，入校可计 30 分。

2. 因表现优异被学院奖励至优质实践基地走访或实践者，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视具体情况加分。

3. 入学以来担任过一年及以上(下同)校研究生会主席、校团委副书记计 30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计 25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团支书记计 20 分；担任院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计 15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计 10 分；担任校研究生会干事、院研会副部长计 5 分；担任院研会干事计 3 分；协助学院参与学院建设项目(除学生职务工作范畴)计 5 分。

说明：以上职务任期须满一年，且须认真履行职责，任期内未履行职责的不予计分；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参与学院建设项目只计一次。

4. 除学科竞赛外其他实践活动按获奖计分。获省部级一等奖计 3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5 分，获荣誉称号计 10 分，优秀奖计 5 分。获校级奖励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5 分，荣誉称号计 4 分，优秀奖计 1 分；校各部门及院级(不含研究生年度奖助学金)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1 分，获荣誉称号计 1 分，院级优秀奖不计分。

集体获奖的，由队长按照实际贡献酌情给每个成员赋分，并上报带队老师同意。

5. 上述实践活动均应与法学类专业相关。

第四条 评选程序及相关材料补充说明

1.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按照奖学金评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提交申请材料工作。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加分或者放弃申请奖学金。

2. 科研项目应有我校科研处备案的立项书或结项书；以横向项目申请加分的，还须提交项目经费到账证明。我校校级科研项目如无立项书，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表彰奖励、公益活动等综合素质加分应有盖章的认证原件、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其他补充说明

1. 《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已规定的内容，本细则不作单独说明，按照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2. 凡在评定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评选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成功录取的新生，按 2000 元/人一次性给予奖励。

第六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24 年 5 月